

業統計特刊之二

無錫工人生活費及其指數

清少師題



序 一

勞工生活費用之研究，近年漸爲國人所注意，如北平天津上海南京等處，先後辦理工人家計調查，並編有刊物及指數發表，以窺探各該地勞工生活之程度及其生活費之變遷，洵爲研究勞工問題者之一助也。惟以吾國工商業區域之廣，各地之狀況懸殊，除上述數地外，其他各處，多未舉辦，不無遺憾。本處有鑒及此，爰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派員分往廣州市及無錫縣城舉行工人家計調查，以爲增補之資，而廣研究之路。所用調查方法，爲家庭記賬法，每地選擇工人家庭一百家，逐日派員代爲記賬，以一年爲期。無錫一地，業於該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竣。第以事後整理，工作較繁；並因調查錫地三年來之零售物價，以編製指數，亦略需時日，故至今始能脫稿。內容見於篇目，可毋提引。茲略述經過如上，深望國人關心研究勞工問題者，多加指正，幸甚。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陳炳權序

序 二

無錫之工業既付梨棗，本部統計長辦公處復命調查無錫工人生活。良以近世各國以勞工問題與工業生產，相依相成，莫不重視之故。蓋祇明悉工業盛衰而昧於工人生活者，猶剪刀二面，徒獲其一，未足以言全具也。余以錫人，勉承斯乏，爰步調查無錫工業之前事，着手規劃，首選人員，加以訓練；次擇家數，稍事解釋；然後實施，彙分董理；凡期年而歲事。惟是被調查之家庭，有因遷徙而屢經變易者，有因失業而中斷繼補者，人事材料，雙方兼顧，困難經過，匪可言喻。至事後材料之審查，編輯之整理，端賴本處同仁，襄助爲理，始獲完成，至所感激。茲當付梓之際，弁誌數語爲序。

顧毓方 廿四年十二月書於實業部

第一章 導言

生活費問題，起於物價之變動。物價變動，摧毀社會固有之平衡，使一部分人民，無端獲得利益，亦使一部分人民，無端遭受損失；特於物價高漲之時，其問題尤爲尖銳。此時企業階級，市利百倍，固喜可知也；惟賴工資收入以維持生活之工人階級，生計艱難，不能無飢寒之慮。於是即有人道主義之學者，起爲工人作不平之鳴。十六世紀英國物價激變，英國舊勞工法成爲綺麗沙白時代學者抨擊之標的；此外如拿破侖戰爭時期，一九〇〇年後與歐戰時期，生活費趨於高漲，學者持論爲勞工生活呼號者，亦不乏其人，歐戰時期則爲尤多。

當時救濟方法，除由政府規定物價，使收入較小之人，亦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外，每爲調整工資。英國在綺麗沙白時代，有最高工資法律之桎梏；故調整工資之要求，勢所難免；卒由和平裁判(Justices of peace)，按改依據穀物價格，修正最高工資之水準。此制沿用至工業革命開始而未替，實爲以生活費指數調整工資之濫觴。

大戰時期，歐洲大陸國家，調整工資，多採家庭津貼制度。此制在戰後通貨膨脹時期，仍普遍流行。法、比、德、奧及其他國家，受此津貼者，不下六百萬人。惟英美二國，並未採用此法，政府爲維持工業和平，提供生活費指數；希冀產業界按照生活費指數之變遷，調整工資。於是美國勞工統計局之指數，遂爲美國工商界普

遍採用。其有不用此指數者，則用自編之指數，或若干企業團體調查部及工商評議會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之指數。積至一九二五年，美國工人，由生活費指數調整其工資者，不下五百萬人。英國至一九二二年，亦開始依勞工部之指數，行生活費滑尺工資制；與此有關係之工人，約有三百萬。

今日英美雇用契約中，多有生活費條文 (Living Cost Clause)。生活費指數，已爲工資爭議之法律根據，生活費指數之編製，在勞工行政上之重要，可以見矣。

惟生活費指數，僅提示生活費變遷之方向與程度，未必即能解決工資爭議之全部。在經濟循環之歷程中，繁榮時期，物價上漲，生活費工資契約，猶易維持；雇主方面，即有異議，亦難生效。惟自一九二〇年後物價下落，工人方面，竭力反對按比例減低工資。所持理由，不著重於生活費之變遷，而著重於生活費之本身。謂最低工人生活費預算表，應以商品計算，而不應以價格計算；如以商品計算，先前之工資，本未能適稱於工人相當之生活水準；故按比例減少工資，未爲公允。此項爭論，尤以美國最爲明顯。衣著業，印刷業，及一部分鐵路工人，首先用此論據，要求提高作計算基礎之工資。後經無數爭執，始同意：各該業中工資最低之人，減短工資時，不與生活費指數之下落，同一比例；而用較小之比率。其餘工人，亦取銷契約中生活費條文。觀此事實，可知欲解決工資糾紛之全部，工人生活標準之分析，與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實有同時進行之必要。前者可爲決定原始工資 (Original Wage) 之準繩，

後者可爲增減工資之依據。必二者俱備，用以作爲解決工資問題之客觀標準，斯可不偏不倚，大公無私。

生活費指數之編製，須以生活標準爲基礎；生活標準之分析，則多以家計調查爲依據。家計調查，有精粗之別：精審之家計調查，推 Le Play 氏爲先驅。氏於一八三〇年與一八四〇年時，在歐洲各國，親與勞工階級，共同生活，觀察其家庭狀況與家庭預算，著成若干詳盡之單行本。其精到處，至今尙無出其右者。廣泛而含有統計性質之家計調查，則以 T.M. Eden 氏爲鼻祖，氏於一七九五年，調查英國鄉村之家計，著成 The State of Poor 一書。一八五〇年 Ducpétiaux 受比國政府之委托，作鄉村家庭生活之調查，實受氏書之啓迪。其後私人及機關之家計調查，遂相繼而起；迨至歐戰期間，世界主要國家，幾無一不舉行家計調查，編製生活費指數。歐戰結束，復重行調查，修正其指數。於是世界之上，不僅英國，歐洲大陸各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素以家計材料仲裁工資糾紛），有家計材料；即東方之日本，印度，及荷屬東印度，亦開始發表其家計材料。

惟各國仲裁所用之家計材料，健全程度，高下不一。如澳洲曾以九主婦，一地主，及一屠戶之報告材料，解決有名之 Harvester 案件。（註一）其材料基礎之薄弱，爲何如！反之，如一九一八年與一九一九年間，美國勞工統計局之家計調查，家數有一萬二千，選擇者皆爲相仿之家庭；持續調查，絲毫不苟。材料基礎之健全程度

（註一） 見 Dorothy U. Douglas "Cost of Living" in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與前者比較，相去又何如！

我國之有家計調查，始於一九一七年清華大學教授美人 C. G. Dittmer 氏之調查北平西郊第一區一九五家鄉民生活費用。積至現在，私人，團體乃至政府機關，舉行比項調查者，不下八九十起。

(註二) 其中如陶孟和氏之北平生活費之分析，楊西孟氏之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及李景漢氏之北平郊外鄉村家庭生計調查，皆為家計調查中有價值之著作。由家計調查而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者，則有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上海市社會局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北平社會調查所南京市社會局等處。無錫為我國重要工業都市之一，勞資糾紛，亦時有所聞。惟既未舉行工人家計調查，更無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本處鑒於任何國家之工人生活費用及其變遷，均有顯著之地域的差異。(註三) 無錫雖地近上海，而都市之大小不同，生活之標準各異，非可以此例彼。爰於二十二年一月，開始調查該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用以分析其家庭經濟與消費狀況。復編製按月工人生活費指數，備為異日調整工資之張本焉。

(註二) 詳見言心哲家計調查簡史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及十六日中央日報社會調查第三十六期及三十七期

(註三) 詳見 Richardson The Minimum Wage P.P.83—89

第二章 無錫工人家計之調查與分析

第一節 調查經過

1. 範圍

此次工人家庭之調查，其主旨在於研究各家庭之經濟狀況，故對於收支狀況均經詳載靡遺，而人口職業亦在被查之列，蓋所以備參照者也。經濟狀況之分析以家庭為單位，而家庭中則以基本人口為準；所謂基本人口者，即夫妻子女是。

無錫工廠工人數，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之調查為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五人（數字載『無錫之工業』）。此數較諸往年已見減低；因在此不景氣潮流中，錫邑一百數十家工廠之猶能奮力掙扎者，實不及半數，於此工人之遷離或失業者纍纍，然則工人僱用數之趨低亦勢所必然者耳。雖然對此區區人數若欲作詳盡之調查，已超出吾人能力範圍之外，故不得不以選樣法代之。選樣之標準就調查員之經驗，畧加支配，要之錫邑紡織工業實佔最重要之地位，故此次調查亦以該業為主，更以食品工業副之。茲列表於下：

表一。無錫各業工人人數表

工 業 分 門	男女童工工人數	百 分 比
紡 織 工 業	31,103	83.49
食 品 工 業	2,239	6.01
機 器 工 業	810	2.17
建 築 工 業	1,910	5.13
化 學 工 業	380	1.02
印 刷 工 業	256	0.69
日 用 品 工 業	202	0.54
玩 具 工 業	156	0.42
其 他 工 業	199	0.53
總 計	37,255	100.00

上表錄自『無錫之工業』

觀上表可以窺見錫邑各業之相對重要性。此次調查於紡織工業中分為三類：繅絲工

業，紡紗工業，及織布工業。食品工業亦經分查麵粉工業及榨油工業二類。計全調查時期以內記帳家庭數前後凡一百四十七，其各業之分配約如下數：

表二。工人家庭記賬家數表

工	業	別	類	家	庭	數
蠶	絲	工	業			77
紡	紗	工	業			32
織	布	工	業			30
麵	粉	工	業			7
榨	油	工	業			1
總			計			147

一百四十七家庭中共有六百八十五工人，其對於各業之分配，有如下表：

表三。記賬工人家庭之人數

業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蠶	絲	工	人	364		53.14
紡	紗	工	人	156		22.77
織	布	工	業	130		18.98
麵	粉	工	業	30		4.38
榨	油	工	業	5		0.73
總			計	685		100.00

在此六百八十五人中，女子尤佔重要地位，此蓋無錫工業界之特色，茲依性別分析此工人數則得成下表：

表四。男女童工人數比較

性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女	工	22,631		60.75		
男	工	13,036		35.00		
童	工	1,588		4.25		
總		37,255		100.00		

根據前列各表乃得概論本次調查範圍如次：錫邑工人以從事紡織工業者為最夥，從事食品工業者次之。本次調查之家庭，屬於紡織工人者佔全數百分之94.56，屬於食品工業者百分之5.44。以人數計則有650紡織工人，佔全人數百分之94.89；食品工業工人亦有35，佔全數百分之5.11。就性別論，則有女工22,631人，佔全數百分之60.75；男工13,036人，佔全數百分之35.00；童工1,583人，佔全數百分之4.25。

2. 方 法

錫邑工人散處城鄉各地，苟欲作較為普遍之調查，則必先事擬具相當計劃，始不致顧此失彼。且也，工人識陋而思想較為遲鈍，故無相當應付之方，勢難得工作進行上之便利。吾人有鑒於此乃擬訂下列辦法焉。

(1)區域之規劃：根據記帳員人數，再就地理上之便利，將無錫全縣分成六區：一、廣勤區，二、蓉湖區，三、西區，四、東區，五、南區，六、城區。就此六區，每區指定記帳員一人負其專責，逐日在其指定區域按家記帳。

(2)家庭數之支配：根據各區之工業盛衰，及工人多寡，得支配如後：一、廣勤區20家，二、蓉湖區20家，三、西區20家，四、東區15家，五、南區15家，六、城區10家。

(3)地方之協助：家庭記帳調查之行於中國，前例甚少，即一班智識份子，尙多不明其用意所在，至於終日與機器為伍之工人，則更無論矣。故此種深刻之調查，事實上所掣肘自在意中；當時雖經記帳員竭力解釋，奈工人腦中之疑懼與固執終無法以祛除。不得已乃由統計長辦公處函知地方政府着當地公安局派定警長伴同各記帳員出發調查，於是各種困難得以局部解決。

(4)感情之聯絡：憑藉警長之力而記帳員始不致被拒於千里之外，然以力服人非心服也，苟工人對於記帳員之詢問仍以游詞唐塞，則吾人對於其生活真況無由獲知。鑒乎此遂有聯絡感情之設施。規定每一記帳家庭於每季中贈以布匹及衛生用品等。如此恩威並施，漸使工人就範，且彼等與記帳員久相聚處而渾如一家人矣。在此情況之下，吾人調查之目的乃得完全實現。

3. 時 間

調查以二十二年一月始，至是年十二月終；惟當一月籌備伊始，僅能縮小範圍，作爲初期之試驗，當時所查者僅四十家而已。嗣於二月即增至五十七家，至三月始得實行預定計劃查足一百家。惟是人事變幻，殊難逆料；益以經濟不景氣，工廠之倒閉停業者層見疊出，於是工人之流離失所者頗不乏人，或別營他業者容亦有之。然則吾人之調查，往往廣續數月，忽因某家之環境變易，而該家之記帳，遂以中輟。此種變遷乃人事之常，不可斷其必無，苟爾發生，則吾人不得不另覓相當家庭以代之。職是，吾人雖預定之家庭數爲一百，而結果家庭數竟有一百四十七之多也。

各家記帳廣續之時間，亦頗相參差；僅記一月者有之，二月者亦有之，多者有十二月始終未間者。各家記帳之開始時期，復有不同一二三月開始者多有，遲至八月開始者亦有之。惟各種家庭記帳能繼續至十個月以上者有八十四家。茲姑分別起迄月份，將記帳家數列表於次，以觀其始末。

表五。 工人家庭記帳時間一覽表

月 份 起 止	記 帳 月 數	家 庭 數
1——12	12	23
1——4	4	3
1——2	2	14
2——2	1	17
3——4	2	3
3——7	5	10
3——12	10	61
5——12	8	6
8——12	5	10

第二節 帳本數之分析

本次調查所得帳本共1,097冊，能廣續十二月而未嘗間斷者僅二十三家，凡276帳本；廣續十月未間者有六十一家，610帳本；於此可見各家變動之烈矣。惟變動雖烈，其

影響於食品工業者尙少，總計麵粉及榨油業各工人家庭，均能貫徹始終。因故中輟之記帳家庭大多爲業繅絲者。蓋無錫素爲產絲著區，當絲業昌盛時，絲繭繁榮於極點，繅絲廠之設立有增無已，此其黃金時代也。今則該業慘落，倒閉停業，幾觸目皆是，大規模之絲廠莫不遭受鉅大損失，於是引起小資本家之投機焉。惟以資本薄弱僅能租賃已停業之絲廠及其設備，作爲營業之需；且其規模不具，亦無整個計劃，僅能在市況起伏中投機源利而已。絲業工人既以倒閉停業而大批失業，復以小資本家之意存觀望而有朝不保暮之慨，故其遷變實無可或免者也。茲將各月各業帳本數列於次，以示變遷之概況。

表六。 各月各業帳本數

月份	業別	繅絲業	紡紗業	織布業	麵粉業	榨油業	帳本數總計
1		14	20	—	6	—	40
2		31	20	—	6	—	57
3		48	22	22	7	1	100
4		48	22	22	7	1	100
5		49	20	23	7	1	100
6		49	20	23	7	1	100
7		49	20	23	7	1	100
8		43	22	27	7	1	100
9		43	22	27	7	1	100
10		43	22	27	7	1	100
11		43	22	27	7	1	100
12		43	22	27	7	1	100
帳本數總計		502	254	248	82	10	1,097

關於各月帳本數之變動程序，已可於表五中見其大概，茲更以之列成變動程序表，藉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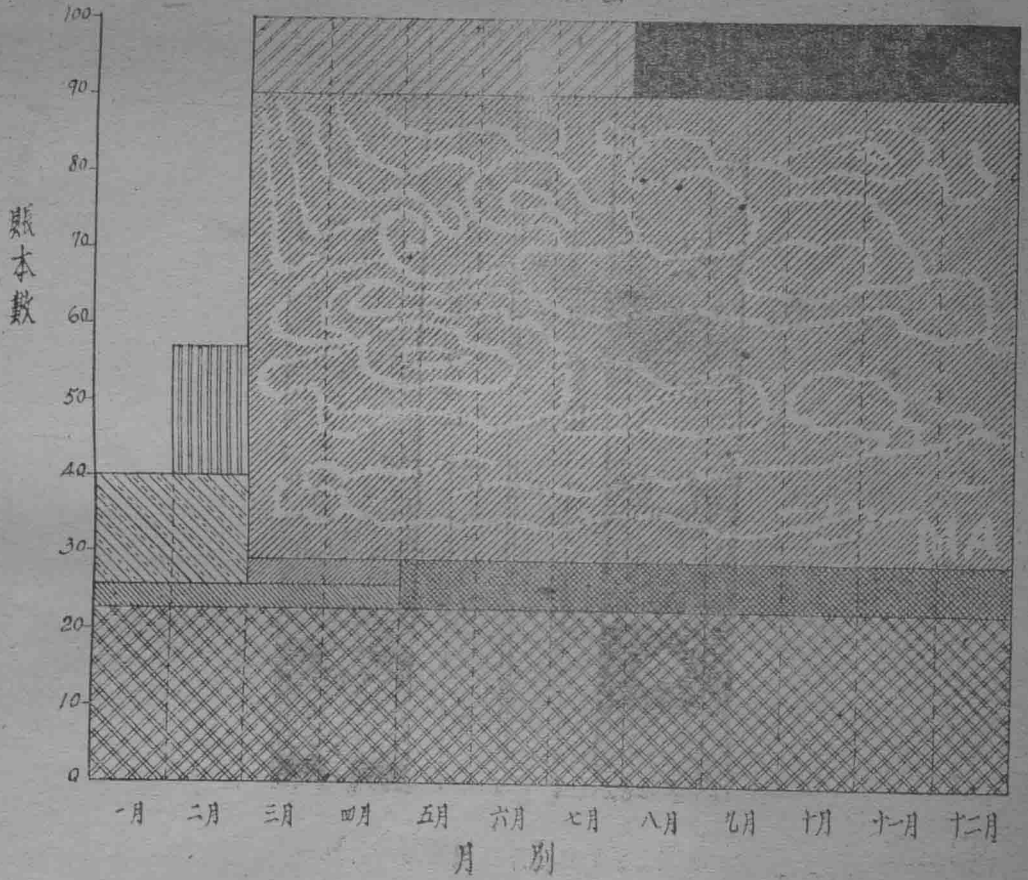
表七。賬本數各月變動程序表

月 別	記 帳 連 續 月 數				帳本數總計
1	23	3	14		40
2	23	3	14	17	57
3	23	3	3	61 10	100
4	23	3	3	61 10	100
5	23	6		61 10	100
6	23	6		61 10	100
7	23	6		61 10	100
8	23	6		61 10	100
9	23	6		61 10	100
10	23	6		61 10	100
11	23	6		61 10	100
12	23	6		61 10	100

說明：表示有二十三帳本(即二十三家)自一月至十二月，連續記帳，未嘗間斷。有三帳本則自一月至四月即止；六帳本自五月起至十二月；餘類推。

圖 一

賬本數變動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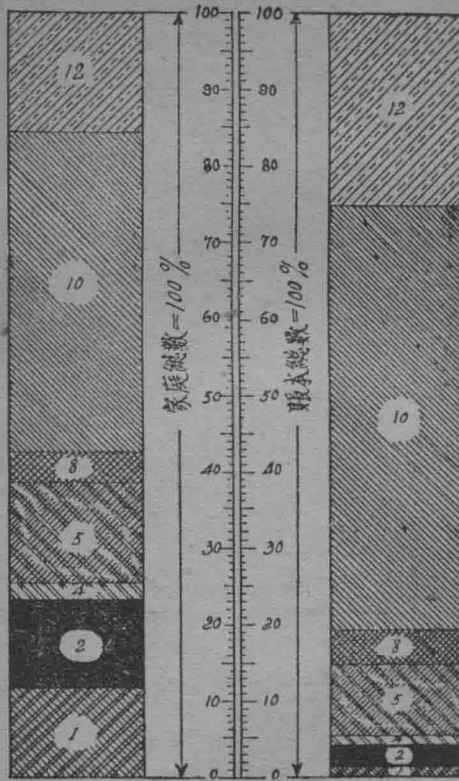


- | | |
|--|--|
|  賬本二十三冊,自一月起記賬至十二月。 |  賬本十七冊,僅記二月份之賬。 |
|  賬本三冊,自一月起記賬至四月。 |  賬本十冊,自八月起記賬至十二月。 |
|  賬本三冊,自三月起記賬至四月。 |  賬本六十一冊,自三月起記賬至十一月。 |
|  賬本六冊,自五月起記賬至十二月。 |  賬本十冊,自三月起記賬至七月。 |
|  賬本十四冊,自一月起記賬至二月。 | |

圖二. 延續性百分比圖

甲 家庭數

乙 帳本數



說明 圖中數字係延續記帳之月數

各家記帳之變遷既如上述，吾人對於此項材料之採用，遂不得不相當審慎；因就家庭數與帳本數作延續性之分析，列表如次：